

工業區相關法規

- 1、 下水道法.....1-1
- 2、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2-1
- 3、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3-1

一、下水道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080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6531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

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三、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

四、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

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二、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

三、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

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

五、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及訓練。

六、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七、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八、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環保及水利者，應會同中央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直轄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二、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 三、直轄市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
- 五、直轄市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

第六條 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二、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 三、縣屬下水道之管理。
- 四、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五、其他有關縣下水道事宜。

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二章 工程及建設

第十條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

第十二條 下水道工程之施工，應與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同時規劃並配合進行。

第十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第十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第十五條 下水道機構因管渠或有關設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取得協議。協議不成，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十七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條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第二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

第二十四條 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第二十五條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四章 使用費

第二十六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五章 監督與輔導

第二十八條 下水道排放之放流水，超過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即改善。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裁

定後強制執行。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放流水水質、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依限期改善者。
- 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修正第七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告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引用法條依據】

第一條 ○○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章。

【用語定義】

第二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 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
- 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七、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八、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
- 十、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十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費率，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專管排放之規定】

第三條 用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函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 一、工業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 二、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者。
- 三、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者。
- 四、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或因處理容量不足而未完成擴建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 五、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申請核准展延者。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工業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專管排放用戶之放流水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由本機構撤銷自行排放同意函，函請當

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撤銷相關排放許可，並輔導其申請納管。

【專管排放應向本機構檢附之書圖文件】

第四條 前條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 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開工、竣工日期。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第五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

第六條 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其申請程序與表格由本機構訂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機構受理用戶申請納管與聯接使用證明之作業流程】

第七條 用戶依第五條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三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構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修正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訂定與修正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用戶對排水設備應負擔之管理】

第九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與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

第十條 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第一項之流量計量、水質監測之設備規範，由本機構擬訂，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可後公告之。

【本機構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第十一條 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每二年至少校正一次，但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時，另應依本機構之通知辦理校正，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紀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並得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用戶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得向本機構租用，其租金按月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本機構提供租用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規定向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校正。

用戶違反第四項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本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代為辦理換裝流量計量設備，並依第五項向用戶收取租金。

租用流量計量設備之租金標準由本機構訂之，並報請經濟部核可後公告之。

【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以規避、妨礙或拒絕進廠查核者，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用戶違反第一項規定，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無法抄錄用戶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與最高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計收方式】

第十四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 二、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 三、一般用戶及特定用戶得按單一費率乘以水量計收。
- 四、用戶經本機構專案核准採用申報制度者，得依其申報之水量、水質計收。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由本機構訂之，並報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第十五條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

第十六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

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用戶逾期未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之處理】

第十七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第十八條 用戶如有下列情形，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 三、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外，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本機構對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十九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二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向用戶求償。

【本機構對用戶違反本規章或下水水質標準之處理】

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章或下水水質標準，應

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 （一）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二）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三）收費水量：
 - 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 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 （四）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 （一）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二）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三）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四)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
-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五) 加重違規使用費：屬用戶違規排放者，除依第一日至第四目計收違規使用費外，本機構另依附表一「用戶違規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規定，以當日水量及查獲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之水質，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三至十五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三、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

- (一) 收費水質：以當次水質檢項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 (二) 收費水量：依當次水量計收。

第一項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使用費計收繳納及申覆審議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條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工業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第二十三條 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者，計收二十倍之違規使用費。

前項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量以一年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另收費水質以當次查獲之採樣檢測水質，並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計收。但如因用戶規避、妨礙及拒絕採樣，或於本機構查

獲用戶違規行為事實時，因用戶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致本機構無法採樣檢測，其收費水質以前三次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高水質計收。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二、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應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所需增加之費用由該用戶繳納。

【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一、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本機構對用戶申請恢復接管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六條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再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且均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用戶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用戶因故停止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用戶於本規章施行前，已依法使用下水道系統之適用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

戶，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本機構對本規章條文之修正應提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訂定本規章之實施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9月19日實施

中華民國92年4月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修正增訂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修正第十點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為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提升操作營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機構負責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範圍，自用戶排放口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之聯接點起，至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止，包含污水處理廠廠區，廠區外之抽水站、加壓站及截流站。

三、管理機構辦理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

(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收。

(二)增修訂用戶廢（污）水排入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三)用戶排水設備之檢查。

(四)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及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流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測。

(五)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維修及汰舊更新。

(六)污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七)雨水下水道之巡查。

(八)污水處理廠產出污泥之清除處理。

(九)處理廢（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十)營運範圍內之清潔管理維護。

(十一)作業範圍內之勞工安全衛生及自動檢查作業。

(十二)營運範圍內之財產清查及管理。

(十三)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備許可證照之申辦。

(十四)製作日(月)報表並留存，以備查閱。

(十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作業。

(十六)環境管理系統之維持與運作。

(十七)其他有關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事項。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除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外，仍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 管理機構為處理特定用戶之廢（污）水，得報經工業局同意後，另訂定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97.2.1修正)
- 四、管理機構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應報請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 五、管理機構應訂定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查驗計畫，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 (一)用戶最近一年內之廢（污）水水質水量相關統計資料。
 - (二)用戶之管制分類。
 - (三)例行查驗之次數。
 - (四)執行查驗之標準作業。
- 前項第三款例行查驗之最低次數如下：
- (一)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月至少二次。
 - (二)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每月至少一次。
 - (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得視需要排定查驗次數。
- 管理機構辦理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例行查驗，得於查驗計畫內依用戶之管制分類，視需要增加查驗次數。
- 管理機構得視需要，結合鄰近管理機構實施聯合稽查作業。(97.2.1修正)
- 六、管理機構辦理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採樣作業，應予記載下列事項：
- (一)採樣目的（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前查驗、例行查驗、稽核、複查）。
 - (二)樣品編號、名稱及檢驗項目（同時以標籤黏貼於容器上）。
 - (三)採樣地點、日期、時間、天候狀況、樣品外觀或併同登錄流量計讀數。
 - (四)現場測定紀錄（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 (五)採樣人員與用戶會同人員。
 - (六)樣品運送及保存方式。
 - (七)收樣人員與時間。
 - (八)追蹤管制之轉碼。
- 管理機構進行前項採樣作業時，應取得具有足夠代表其檢驗項目之體積及性質之樣品。
- 管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採樣作業，得於必要時進行攝影、拍照或繪圖，並建檔保存。
- 第一項第二款之檢驗項目，除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物為必檢項目外，管理機構得依用戶排放廢（污）水特性及污水處理廠下水水質標準，增加其他必要檢驗

- 項目。(97.2.1修正)
- 七、管理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用戶排放廢（污）水及污水處理廠進流、放流水質、污泥之採樣、檢測，其檢測工作除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管理機構檢驗室辦理外，得視需要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前項採樣及檢測文件應詳實記錄並不得擅自塗改；屬自行辦理者，第六點第四項必檢項目之檢測報告，應於二個工作天內陳報管理機構主管核閱。
管理機構經檢測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逾下水水質標準者，則應於完成檢測當日通知用戶。
管理機構為監控所轄污水處理廠各單元處理功能所進行之水質採樣、檢測，得使用簡易分析方法或連續監測方法辦理之。
(97.2.1修正)
- 八、管理機構於接獲用戶通知其生產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致異常排放廢（污）水時，除應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並派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水質採樣。
管理機構於接獲前項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員進行水質採樣，並將檢驗結果通知用戶。用戶經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改善處理，亦同。(97.2.1修正)
- 九、管理機構經查用戶排放廢（污）水有應行改善事項，除立即告知外，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廢（污）水未經預先處理設施逕行繞流排入污水下水道或排放廢（污）水含強酸、強鹼、重金屬、特殊不易處理物質，致有損害污水處理系統之虞者，除予立即停止排入外，並限三日內改善完成。
(二)排放廢（污）水未符下水水質標準且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者，限十日內改善完成。
(三)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計量或故障者，限三十日內完成修復、更新暨校正。
前項管理機構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不足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經管理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惟其改善期限逾三個月者，應報經工業局核可後始得為之。用戶因違規排放廢(污)水，經管理機構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致拒絕納入者，除應函報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並副知工業局備查。(97.2.1修正)
- 十、管理機構對於用戶未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者，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以書面進行催告。催告通知書應載明用戶未繳費額應一次繳清。(97.2.1修正)(100.7.21修正)
- 十一、管理機構對於污水處理廠之監測與分析設備，應依品保品管手冊，執行定期校正、維護。
- 十二、管理機構應依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及操作處理功能，訂定標準

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編製操作手冊。

十三、管理機構應依標準操作程序製訂維護手冊，執行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維護工作。

管理機構對於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日常巡查結果，應作成維護保養紀錄；其發生故障者，應於維護保養紀錄中註記故障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四、管理機構對污水處理廠之庫存管理應建立供應商名錄、各項設備備品清單、存量檢查、藥劑購置及使用紀錄。

十五、管理機構應依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擬定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提送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核可。年度工作計畫書，含下列項目：

- (一)環境政策與績效指標。
- (二)年度工作目標、標的與方案。
- (三)其他非屬環境政策工作計畫。
- (四)前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本年度預期目標。
- (五)最低人員配置、專業證照及人員資歷。
- (六)附屬業務轉委託計畫。
- (七)預計更新汰換設備明細表。
- (八)預計新購設備明細表。
- (九)維護更新計畫與預算。
- (十)年度實作維護更新清單及費用。
- (十一)設備狀況。
- (十二)既有、改善、擴建及新設財產登錄設備之折舊。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適用；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適用。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工業局核可後實施。(97.2.1修正)

十六、污水處理廠之月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備查。

污水處理廠之年度成果報告併十二月份月報告提報。

前二項報告之項目及格式由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另訂之。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成果報告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工業局備查。(97.2.1修正)

十七、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於製作完成後，應於二個工作天內依分層授權規定，陳請各級主管核閱。

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應依管理機構環境管理系統紀錄管理(制)程序規定，妥善保存，以備查閱。(97.2.1增訂)

十八、管理機構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處理，應依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辦理。

前項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

則，由工業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可後實施，但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不適用之。(99.1.25增訂)